

2018 年广州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司法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司法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司法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司法局 2018 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 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司法局是市政府主管全市司法行政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指导、监督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指导、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社区戒毒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3. 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

4. 指导、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

5. 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

6. 组织开展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和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

7. 监督、管理市属监狱刑罚执行、狱政管理、罪犯改造等工作。

8. 组织实施全市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9. 受省司法厅委托对全市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

10. 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有关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的的工作。

11.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警用车辆及服装等物

资装备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工作。

12. 指导和管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和警衔评授工作，协助管理区司法局领导干部。

13.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州市司法局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8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7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市司法局综合保障中心、广州市法律援助处、广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广州市禁毒教育馆、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

第二部分 广州市司法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1601.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101.17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47817.4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7672.6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2048.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13724.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4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71601.30	本年支出合计	47	71404.4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292.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489.48
总计	25	71893.89	总计	50	71893.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1601.30	7160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52	21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93.18	9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3	机关服务	93.18	9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17.35	11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17.35	11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893.63	4789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5871.62	1587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872.12	687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0.68	620.68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1601.30	7160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3	机关服务	448.91	44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79.80	47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6.54	100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375.86	37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836.71	83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318.28	31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06.36	40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1	司法鉴定	76.79	7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34.49	33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095.09	409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7	监狱	31984.24	3198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701	行政运行	25374.55	25374.5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1601.30	7160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0.34	134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704	犯人生活	2583.00	25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705	犯人改造	945.00	9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706	狱政设施建设	1001.29	100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799	其他监狱支出	740.07	74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7.77	3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7.77	3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2.04	768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99.43	5599.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541.77	5541.77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1601.30	7160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66	5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54.03	35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54.03	35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5.06	4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 出	45.06	4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683.52	168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683.52	168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2045.56	204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17.97	617.97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1601.30	7160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617.97	61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7.59	142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8.32	141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7	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24.56	1372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24.56	1372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72.50	357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52.06	1015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1601.30	7160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404.41	56430.94	14973.4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17	0.00	101.17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93.18	0.00	93.18	0.00	0.00	0.00
2010103	机关服务	93.18	0.00	93.18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817.47	33030.23	14787.24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5803.97	7664.19	8139.78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880.79	6880.79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7.16	0.00	637.16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404.41	56430.94	14973.47	0.00	0.00	0.00
2040603	机关服务	448.91	448.91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79.80	0.00	479.8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13.74	0.00	1013.74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375.86	0.00	375.86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836.71	0.00	836.71	0.00	0.00	0.00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318.28	0.00	318.28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06.36	0.00	406.36	0.00	0.00	0.00
2040611	司法鉴定	76.79	0.00	76.79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34.49	334.49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995.09	0.00	3995.09	0.00	0.00	0.00
20407	监狱	31975.74	25366.04	6609.70	0.00	0.00	0.00
2040701	行政运行	25366.04	25366.04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404.41	56430.94	14973.47	0.00	0.00	0.00
204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0.34	0.00	1340.34	0.00	0.00	0.00
2040704	犯人生活	2583.00	0.00	2583.00	0.00	0.00	0.00
2040705	犯人改造	945.00	0.00	945.00	0.00	0.00	0.00
2040706	狱政设施建设	1001.29	0.00	1001.29	0.00	0.00	0.00
2040799	其他监狱支出	740.07	0.00	740.07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7.77	0.00	37.77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7.77	0.00	37.7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72.65	7627.59	45.0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99.43	5599.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541.77	5541.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66	57.66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404.41	56430.94	14973.47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54.03	354.0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54.03	354.03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5.06	0.00	45.06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5.06	0.00	45.06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4.13	1674.13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4.13	1674.13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48.56	2048.56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20.97	620.97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20.97	620.9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7.59	1427.59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404.41	56430.94	14973.47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8.32	1418.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7	9.2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24.56	13724.5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24.56	13724.5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72.50	3572.5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52.06	10152.0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561.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01.17	101.1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47817.47	47817.47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7672.65	7672.6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2048.56	2048.5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3724.56	13724.5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40.00	0.00	4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71601.30	本年支出合计	52	71404.41	71364.41	4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292.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489.48	489.4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292.60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71893.89	总计	56	71893.89	71853.89	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1364.41	56430.94	14933.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17	0.00	101.17
20101	人大事务	93.18	0.00	93.18
2010103	机关服务	93.18	0.00	93.1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00	0.00	5.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00	0.00	5.00
20132	组织事务	3.00	0.00	3.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00	0.00	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817.47	33030.23	14787.24
20406	司法	15803.97	7664.19	8139.78
2040601	行政运行	6880.79	6880.79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7.16	0.00	637.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1364.41	56430.94	14933.47
2040603	机关服务	448.91	448.91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79.80	0.00	479.8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13.74	0.00	1013.74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375.86	0.00	375.86
2040607	法律援助	836.71	0.00	836.71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318.28	0.00	318.28
2040610	社区矫正	406.36	0.00	406.36
2040611	司法鉴定	76.79	0.00	76.79
2040650	事业运行	334.49	334.49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995.09	0.00	3995.09
20407	监狱	31975.74	25366.04	6609.70
2040701	行政运行	25366.04	25366.0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1364.41	56430.94	14933.47
204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0.34	0.00	1340.34
2040704	犯人生活	2583.00	0.00	2583.00
2040705	犯人改造	945.00	0.00	945.00
2040706	狱政设施建设	1001.29	0.00	1001.29
2040799	其他监狱支出	740.07	0.00	740.0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7.77	0.00	37.77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7.77	0.00	37.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72.65	7627.59	45.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99.43	5599.4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541.77	5541.7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66	57.66	0.00
20808	抚恤	354.03	354.0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1364.41	56430.94	14933.47
2080801	死亡抚恤	354.03	354.03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5.06	0.00	45.0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5.06	0.00	45.0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4.13	1674.13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4.13	1674.13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48.56	2048.56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20.97	620.97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20.97	620.9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7.59	1427.5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8.32	1418.3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7	9.2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24.56	13724.5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1364.41	56430.94	14933.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24.56	13724.5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72.50	3572.5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52.06	10152.0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644.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83.93
30101	基本工资	5404.70	30201	办公费	230.29
30102	津贴补贴	19989.94	30202	印刷费	4.45
30103	奖金	11.3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1.17
30107	绩效工资	256.49	30205	水费	87.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1.79	30206	电费	208.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08	30207	邮电费	310.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7.5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9.44	30211	差旅费	160.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72.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412.55	30213	维修（护）费	251.7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2.9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26.86	30215	会议费	0.84
30301	离休费	281.76	30216	培训费	267.31
30302	退休费	6256.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350.6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58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0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2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16.74
30309	奖励金	620.95	30229	福利费	422.9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99.0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7.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5.90
			310	资本性支出	275.4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8.3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7.1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0071.56		公用经费合计	6359.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0.00	20.00	245.88	0.00	245.88	64.12	205.54	9.27	190.50	0.00	190.50	5.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0.00	40.00	0.00	4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40.00	40.00	0.00	4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0.00	40.00	0.00	4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40.00	40.00	0.00	4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385.73	383.70	0.19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18.28	318.28	0.00
司法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18.28	318.28	0.00
司法考试考务费	318.28	318.28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7.22	65.42	0.19
利息收入	4.37	4.05	0.00
其他利息收入	4.37	4.05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62.66	61.17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22.11	20.63	0.00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40.54	40.54	0.00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19	0.00	0.19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19	0.00	0.1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385.73	383.70	0.19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23	0.19	0.00
其他收入	0.23	0.19	0.00
其他收入	0.23	0.1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第三部分 广州市司法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司法局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71893.89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445.76 万元，增长 18.93%。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司法局 2018 年度总收入 71893.8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1601.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71601.30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589.77 万元，增长 19.3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二是在职人员公用经费标准有所提高。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司法局 2018 年度总支出 71893.8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1404.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6430.94 万元，占 79.0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415.07 万元，增长 15.1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退休费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二是在职人员公用经费标准有所提高。

2. 项目支出 14973.47 万元，占 20.9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15 万元，增长 36.6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等司法业务上增加了投入，二是因监狱建设加大了信息化建设投入。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司法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1601.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561.3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549.77 万元，增长 19.2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二是在职人员公用经费标准有所提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0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法律援助处增加了“老年人权益保护项目”专项支出。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司法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1404.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364.41 万元，比年初预算

数增加 2540.36 万元，增长 3.69%；主要变动情况：政策性调整及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0.00 万元，增长--%（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法律援助处增加了“老年人权益保护项目”专项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93.18 万元，占 0.13%，主要用于机关综合保障业务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 5.00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纪检派驻机构办案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 3.00 万元，占 0.004%，主要用于律师党建工作经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6880.79 万元，占 9.64%，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和事业单位机构运行及人员工资；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637.16 万元，占 0.89%，主要用于司法业务工作、司法局物业管理费、司法系统装备及管理工作等经费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448.91 万元，占 0.63%，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运行及人员工资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

479.80 万元，占 0.67%，主要用于基层司法调解工作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 1013.74 万元，占 1.42%，主要用于普法宣传工作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支出 375.86 万元，占 0.53%，主要用于律师公证管理工作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支出 836.71 万元，占 1.17%，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工作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司法统一考试(项)支出 318.28 万元，占 0.45%，主要用于司法统一法考试工作支出；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 406.36 万元，占 0.57%，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工作支出；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司法鉴定(项)支出 76.79 万元，占 0.11%，主要用于司法鉴定工作支出；

1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334.49 万元，占 0.47%，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运行及人员工资支出；

1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 3995.09 万元，占 5.60%，主要用于广州女子监狱信息化建设项目、广州市司法局 2018 年度信息化设备与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以及禁毒教育馆禁毒宣传教育业务和运行保障等支出；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5366.04 万元，占 35.52%，主要用于监狱机构运行及人员工资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340.34 万元，占 1.88%，主要用于广州女子监狱、广州新华监狱开办设备购置，及广州花都监狱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等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犯人生活（项）支出 2583.00 万元，占 3.62%，主要用于犯人生活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犯人改造（项）支出 945.00 万元，占 1.32%，主要用于犯人改造支出；

20.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狱政设施建设（项）支出 1001.29 万元，占 1.40%，主要用于广州女子监狱狱政设施建设支出；

21.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其他监狱支出（项）支出 740.07 万元，占 1.04%，主要用于监狱警察着装、协管员装备、及协管员工资福利等支出；

22. 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37.77 万元，占 0.05%，主要用于宣传、法律咨询平台、反恐应急等；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5541.77 万元，占 7.76%，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57.66 万元，占 0.08%，主要用于事

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 354.03 万元，占 0.50%，主要用于丧葬抚恤金发放；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 45.06 万元，占 0.06%，主要用于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1674.13 万元，占 2.34%，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及事业单位社会保障缴费；

2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620.97 万元，占 0.87%，主要用于计划生育达标奖励；

2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418.32 万元，占 1.9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医疗费支出；

3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9.27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医疗费支出；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572.50 万元，占 5.0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0152.06 万元，占 14.2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购房补贴的支出；

33.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40.00 万元，占 0.06%，主要用于法援处老年人权益保护专项支出。

（三）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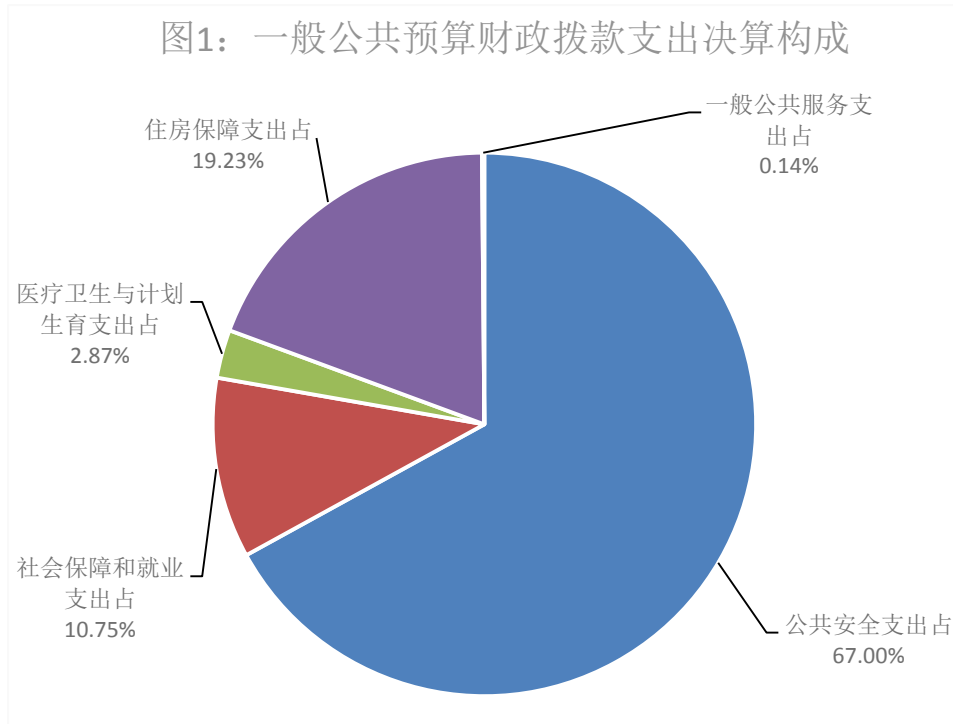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364.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4%。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390.10 万元，增长 18.99%。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二是在职人员公用经费标准有所提高。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01.17 万元，占 0.14%；公共安全支出（类）47817.47 万元，占 67.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672.65 万元，占 10.7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048.56 万元，占 2.87%；住房保障支出（类）

13724.56 万元，占 19.23%。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8824.05 万元，支出决算 71364.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93.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3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综合保障中心实际支出调整了预算。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 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决算持平。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 3.0 万元，年初无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

因是年中由上级拨入用于“两新”组织党建工作。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6880.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8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行政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等。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637.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减少了因公出国(境)等业务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支出448.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等。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47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4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安置帮教经费上年结转资金。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1013.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9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普法频道专用经费上年结转资金。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支出375.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7%。预决算基本持平。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支出836.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9%。预决算基本持平。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司法统一考试(项)

支出 31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0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司法考试考务工作经费上年结转资金。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 406.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7%。预决算基本持平。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司法鉴定(项)支出 76.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9%。预决算基本持平。

(1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334.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2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等。

(1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 399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4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广州市党员干部法纪教育基地的工程进度调减了相应的配套支出。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5366.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预决算基本持平。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340.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6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监狱污水处理及租车经费根据实际需要节约了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犯人生活(项)支出 258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决算持平。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犯人改造(项)支出 94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决算持平。

(20)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狱政设施建设(项)支出 100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5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广州花都监狱上年结转资金。

(21)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其他监狱支出(项)支出 74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6%。预决算基本持平。

(2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 37.77 万元,年初无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的政法工作专项经费。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5541.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等。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5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9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等。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 354.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8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死亡人数发放抚恤金、丧葬费。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 45.06 万元,年初无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要求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167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3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要求,从 2018 年 7 月开始为在职公务员按月缴纳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2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62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6%。预决算基本持平。

(2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418.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8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层单位重病就医费用增加,根据实际需要调增了医疗费预算。

(3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8%。预决算基本持平。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5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8%。预决算基本持平。

(3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015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工资调整相应增加住房补贴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56430.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071.5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2644.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26.86 万元；公用经费 6359.38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6083.9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反映我部门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00 万元。支出 40.0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40.0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法律援助处增加了“老年人权益保护项目”专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4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40.00万元,年初无预算,主要用于“法援有爱,夕阳更红”老年人权益保护项目。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由民政局年中拨入用于老年人权益保护项目。

三、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司法局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05.54万元,完成预算330.00万元的62.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9.27万元,完成预算20.00万元的46.3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90.50万元,完成预算245.88万元的77.4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78万元,完成预算64.12万元的9.01%。

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9.27万元,占4.5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90.50万元,占92.68%;公务接待费支出5.78万元,占2.8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9.27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3 个、累计 3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1）参加赴香港开展粤港仲裁业合作交流支出 0.5 万元，主要用于出境差旅费用；（2）参加赴港开展穗港澳专业合作交流 0.61 万元，主要用于出境差旅费用；（3）参加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 8.15 万元，主要用于专题培训及差旅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0.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90.50 万元，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7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4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及保洁保管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78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7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84 次，接待人数共 674 人，主要包括接待山东省司法厅、成都市司法局、深圳市司法局、南京市司法局等业务往来单位的接待用餐等费用，

图2：“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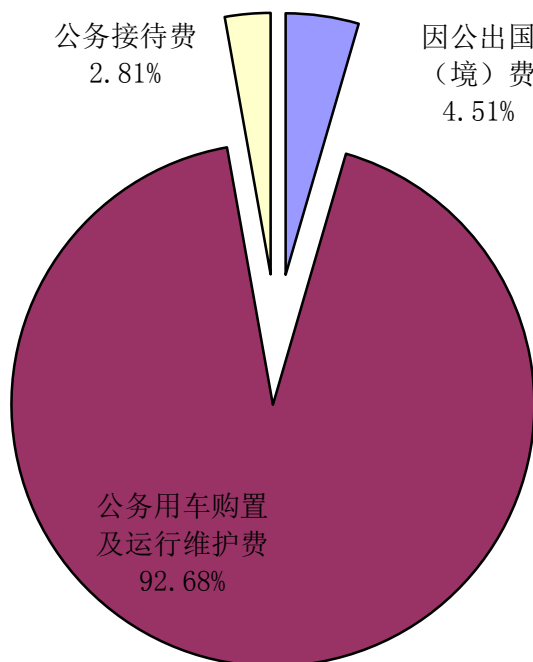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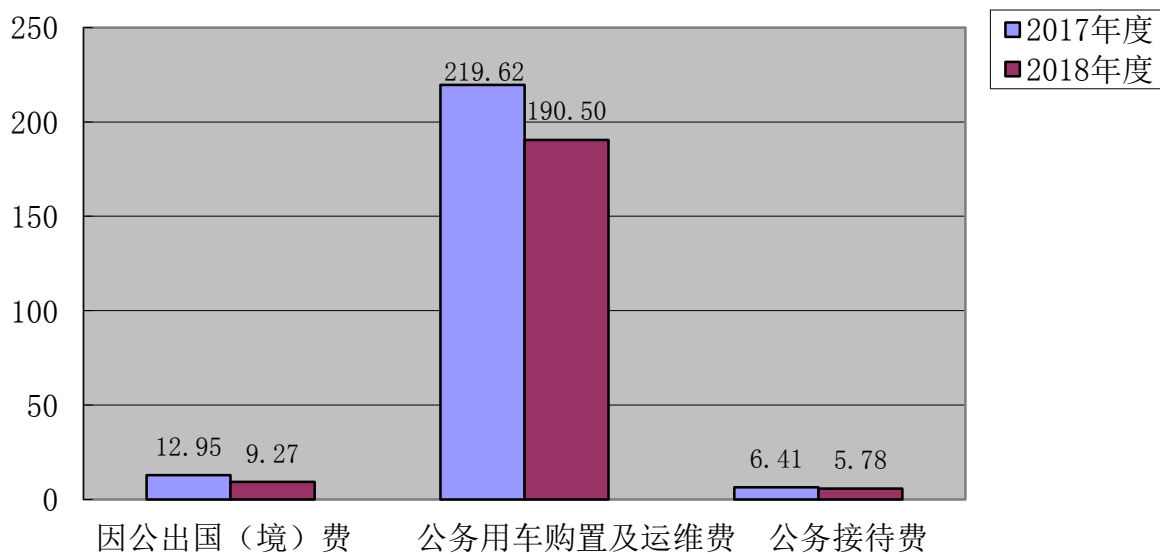


图3：“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对比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司法局部门2018年度会议费决算13.67万元，完成预算55.63万元的24.57%。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21.69万元，下降61.3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广州市会议费管理规定，精简会议数量，控制会议规模。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2018年广州市律师工作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推进会历时0.5天，参会人数700人，共支出6.99万元，占会议费51.13%，其中场地租用费1.39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5.6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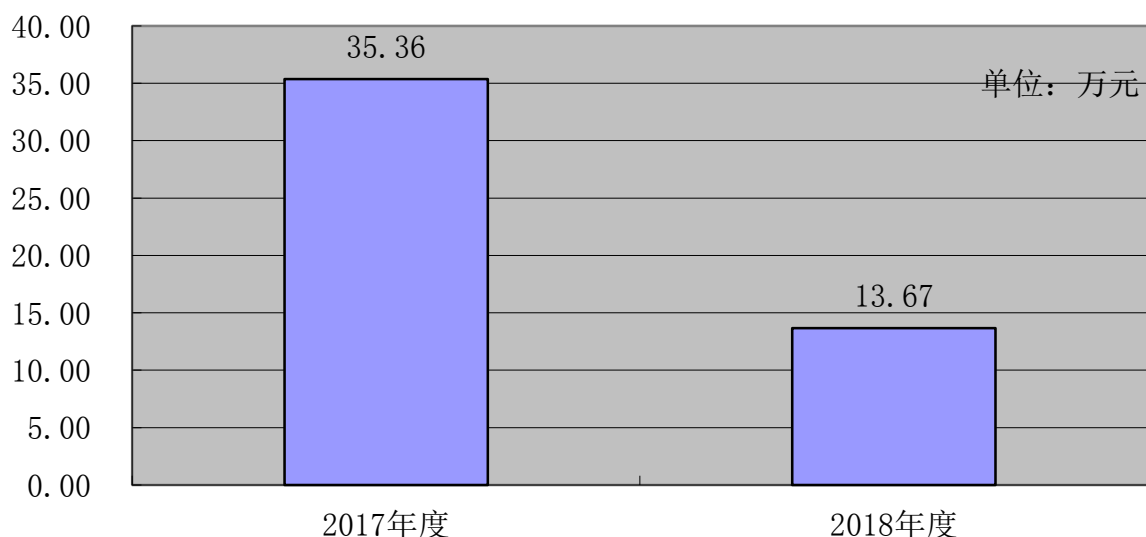
2018年度全市法律援助案卷质量评核及规范化建设会历时1天，参会人数55人，共支出1.82万元，占会议费13.31%，其中会议服务费0.36万元，房租费0.18万元，会议餐费0.51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0.77万元。

2018年度全市法律援助工作会历时1天，参会人数50人，共支出1.21万元，占会议费8.85%，其中会议服务费0.56万元，房租费0.23万元，会议餐费0.42万元。

2018年广州市国家机关“谁普法谁执法”履职报告评议会历时1天，参会人数122人，共支出1.18万元，占会议费8.63%，其中场地租用费0.48万元，场地设备使用费0.62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0.1万元。

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总结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45 人，共支出 0.97 万元，占会议费 7.10%，其中场地租用费 0.21 万元，房费 0.54 万元，会议餐费 0.22 万元。

图4 会议费财政拨款支出对比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16.61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369.7 万元，下降 5.6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厉行节约，有效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323.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01.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163.2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58.7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4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4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4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6 辆、其他用车 11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封存待处理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385.73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383.70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1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包括：无；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18.28 万元，占 82.51%，包括司法考试考务费 318.28 万元；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7.22 万元，占 17.43%，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4.37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22.11 万元，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40.54 万元，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19 万元；其他收入 0.23 万元，占 0.06%，包括：其他收入 0.23 万元。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拓展绩效评价范围，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预算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66 项（含涉密项目 4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62 项，公开覆盖率 93.94%（涉密项目不公开）。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试点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积极的效果，促使各单位加强对项目的前期研究和论证，保证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打下了基础、提供了依据，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6 项，监控覆盖率 100%，共涉及资金 6653.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43.19%，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 6 项、资金 6653.3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加强了对项目执行的跟踪问效，及时发现问题修改目标，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更加科学有效，也为下一年度

预算编制提供了参考。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69 个项目（含上年结转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4973.47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68 个，共 14933.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1 个，共 4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较全面地考核了项目产出及效益，项目管理上制度完善、审批合规，从各项目产出及效益来看，较好地实现了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平安广州、法治广州建设，推动司法行政工作走在全国最前列的年初工作目标。其中，安置帮教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安置帮教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9.55 万元，执行数为 238.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5%。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与监狱系统建立无缝衔接机制，加强对刑释人员的衔接帮教；二

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建立了集住宿、教育、培训、救助为一体的刑满释放人员过渡性安置基地，做好刑释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其就业创业能力，有效地预防和减少刑释人员重新犯罪，促进刑释人员顺利回归和融入社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需进一步丰富安置帮教工作在就业安置形式；二是需进一步加强安置帮教工作的宣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拓宽刑满释放人员、社区服刑人员的就业培训渠道，探索自我管理、自负盈亏的创业模式，帮助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二是加大宣传力度，让社会对“两类人员”更多的理解、关心，让更多的“两类人员”了解政府的帮扶政策，共同努力维护社会稳定。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公职律师办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按照市公职律师所三定方案职能任务开展，保障本所承办广州市党委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对涉及社会公众重大利益的法律纠纷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或组织专家论证；指导协调各级党委政府公职律师业务工作，组织公职律师进行业务培训，总结、交流工作经验，提高执业素质；负责公职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教育、检查和监督等业务工作。

②项目资金情况。本年度预算下达资金为 5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54.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7%。按照预算管理及财

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年终单位零余额账户额度清零，本项目预算结余金额由财政回收统筹使用。2018年，公职所强化部门财务资金管理，规范部门财务制度建设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作用，确保财政资金科学规范管理。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一是按照职能任务完成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委托我所办理的各类行政诉讼、行政复议、信访复查复核，及规范性文件审查等法律事务。二是对在我所执业的170多名公职律师进行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确保每年参训率在60%以上；全体公职律师能通过不同形式接受一次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运行情况总体良好，公职所按照年初工作安排和年度中心任务，高质量完成全年办案任务、组织人员进行培训等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一是项目产出上，案件办理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完成市委及市政府交办的各类法律事务，以及政府部门委托办理的各类诉讼、非诉讼及信访维稳案件，指标值完成情况：圆满完成了党委政府委托承办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民事诉讼、信访复查复核合法性审查、合同审查，规范性文件审查等各类法律事务的办理，各类法律事务结案率达到98%以上，全年超额完成了预算年度的绩效目标；

二是项目效益上，队伍建设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做好公职律

师培训工作，确保出具的每一份法律意见书和风险告知函能被委托单位接受或采用，本所开展的业务培训和执业纪律教育内容能得到岗位公职律师的普遍认同，委托单位和岗位公职律师满意率98%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开展了一系列公职律师业务培训工作，广大公职律师通过系统的业务培训学习，在为服务党委政府、促进依法行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工作中发挥作用比较明显，其工作成效得到岗位公职律师所在单位领导的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完成了年度培训目标本所执业人数60%以上的任务。

（3）存在问题。在实施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由于公职律师工作内容与年度形势任务密切相关，案件的数量、类型等数据、指标变化较大，在编制项目预算额度和设置绩效指标时，准确性难以把握，导致年度实际绩效与预算绩效有偏差。

（4）相关建议。一是积极探索公职律师所办案服务特点及其规律性，研究更加科学合理、符合公职律师所发展建设的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二是部分服务满意率指标应有明确的后续跟踪调查作为考核证明材料，确保财政经费使用达到预期效益。

2. 人民内部矛盾调处、调解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的人民调解工作管理部门深入贯彻中央、省、市有关人民调解工作的精神和要求，积极围绕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建设“平安广州”的目标，以维

护群众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着力点，充分发挥各类人民调解组织特别是基层街（镇）和村（居）调委会的优势力量，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着力将各类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切实实现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主要包括：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司法部关于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防范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特别是重大复杂群体性纠纷；牵头做好市综治委人民内部矛盾排查调处专项组工作；规范人民调解日常工作；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仲裁调解相互衔接、相互配合的综合工作机制；创新与周边城市相互协助的人民调解联动机制；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特别是加强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扎实推进人民调解队伍建设，开展人民调解员“素质提升工程”；加强人民调解宣传推广力度；完善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机制。

②项目资金情况。本年度预算下达资金为 67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6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6%。按照预算管理及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年终单位零余额账户额度清零，本项目预算结余金额由财政回收统筹使用。具体用途投向：市委指定维稳对象慰问座谈活动；组织调解工作业务培训；开展全市人民调解和排查调处工作经验调研；企业、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专项经费；创新调解工作机制经费；人民

调解宣传活动费；制作印刷调解工作培训手册、宣传图片和宣传资料。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加强人民调解和排查调处工作的精神和要求，在做好常见性、多发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基础上，积极介入涉及民生的拖欠民工工资、劳动争议、山林土地、征地拆迁、医疗纠纷、道路交通事故、民事损害赔偿等热点、难点纠纷的调解，妥善化解大量矛盾纠纷，着力维护我市和谐稳定。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运行情况总体良好，2018年，我市人民调解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的有力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应对社会矛盾纠纷多样化、复杂化形势，根据省、市有关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市人民调解工作实际，在扎实开展常态化工作的基础上，开展社会矛盾大排查大化解“百日攻坚行动”，积极探索构建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采取务实、创新举措，努力打造“枫桥经验”广州版，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目标，为将广州打造成全国公共法律服务最便捷城市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性作用。

一是项目产出上，民间纠纷受理率、调委会规范建设率、调解组织覆盖率均完成年初设定100%的指标值。全市各类调解组织共调解案件纠纷6万余件，调解协议涉及金额超17亿元。

二是项目效益上，防激化率完成年初设定 100%的指标值；调解成功率实际完成 99.45%，超过年初 95%指标值。

(3) 存在问题。一是经费保障上与实际需求还存在差距，尤其是基层组织难以保障人民调解费用；二是基层人民调解力量相对薄弱。

(4) 相关建议。一是 2019 年开始，新增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专项经费，今后进一步明确保障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水平；二是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的队伍活力，为他们搭建学习平台，支持快速成长，通过开展系列培训讲座，为专职人民调解员学习法律专业知识、了解法院判例提供平台。

(四)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市财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禁毒宣传教育方面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142 万元。其中，主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要如下：

1. 2018 年度禁毒教育馆宣传教育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2018 年度禁毒教育馆宣传教育工作经费属于经常性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开展禁毒宣传巡展工作；根据国家、省、市禁毒宣传教育工作要点，派发宣传纪念品、宣传

资料；开展荔枝湾禁毒宣讲坛；发动志愿者身体力行参加禁毒活动；开展禁毒邮政宣传工作；微信公众号平台开展禁毒相关宣传性、阐释性文章推送；开展禁毒网络宣传，普及毒品预防知识；制作并投放禁毒主题宣传广告和视频；在市交通主线路覆盖禁毒宣传广告。

②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142 万元，实际支出 141.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9%。按照预算管理及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年终单位零余额账户额度清零，本项目预算结余金额 0.02 万元，由财政回收统筹使用。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积极开展禁毒宣传“七进”工作，通过电视传媒、互联网络、社会广告等各种新兴媒体平台，开展具有特色的群众性禁毒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扩大禁毒宣教覆盖面。

绩效指标：包括 7 个项目产出指标和 1 个项目效果指标：禁毒宣传广告在我市交通枢纽覆盖线路 12 条、每年进馆参观及对外巡展宣传受教育人数 20 万人次、每年外出巡展次数 80 次、禁毒宣传资料发放量 20 万份、荔枝湾宣传讲坛活动集中性专题禁毒宣传活动 4 次、禁毒邮政宣传大学 10 所、微信禁毒受教群体逐年上升、受教育对象的满意度达 98% 等八个指标。事后增设了总参观人次增长情况、形成可推广的学习交流经验两项效益指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广州市禁毒教育馆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以及事后补充的资料来看，除了“禁毒宣传广告在我市交通枢纽覆盖线路 12 条”仅完成 7 条，以上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一是超额完成禁毒宣传受教育人数。完成禁毒宣传受教育人群共计 27 万人次，比预期目标增加了 7 万人次，同比增长 35%。

二是超额完成禁毒巡展任务。开展禁毒巡展共计 141 场，比预期目标增加了 61 场，增长 76.25%。一定程度上指标值设置偏低。

三是禁毒宣传资料发放量 20 万份。

四是荔枝湾宣传讲坛活动集中性专题禁毒宣传活动 4 次。截至 2019 年 1 月，按照计划举办了 4 期荔枝湾宣传讲坛集中性专题禁毒宣传活动。

五是禁毒邮政宣传大学 10 所。对 2018 年广州市千所省级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派发了 44 所学校。一定程度上指标值设置偏低。

六是微信禁毒受教群体逐年上升。2018 年阅读总量为 489,584 次，同比增长率为 148.04%；阅读总人数为 357760 人次，同比增长率为 476.46%。一定程度上指标值设置偏低。

七是受教育对象的满意度达 98%。共发放问卷 120 份，回收问卷 115 份，98% 的被调查人员评价为“较好”及以上。

八是总参观人次有所增长。三年年均增长率 3.29%。

九是形成可推广的学习交流经验(条)≥1。形成可推广的学习交流经验 2 条。

十是“禁毒宣传广告在我市交通枢纽覆盖线路 12 条”未完成，仅完成 7 条。

(3) 存在问题。一是绩效指标未完成。禁毒宣传广告覆盖线路(条)完成率低。该项目在预期产出指标中，禁毒宣传广告

在我市交通枢纽覆盖线路（条）为 12 条，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为 7 条，仅为 58.3%。

二是巡展宣传受众人数占比较大。2018 年完成禁毒宣传教育人群共计 27 万人次，馆内接待参观 3.27 万人次，仅占 12.1%，巡展宣教 23.74 万人次，占 8%。从宣传教育的效果分析，馆内参观效果要优于巡展宣教。

三是受教育人数统计不够精准。从提供的资料看，2017 年和 2018 年都在黄埔军校进行了巡展宣教，时间和规模没有大的变化，但受教育人数的统计，2017 年为 10000 人次，2018 年为 18000 人次，受教育人数却大规模增加了，未见相应分析。

四是个别指标的目标值设置偏低。从绩效结果看，有些任务超额完成，如“禁毒邮政宣传大学 10 所”“禁毒巡展任务”。禁毒巡展任务方面，开展禁毒巡展共计 141 场，比预期目标增加了 61 场，增长 76.25%。禁毒巡展任务属于常规任务，增长幅度大，这一定程度说明指标的目标值设置偏低。

（4）相关建议。一是严格把好项目实施过程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预期目标、产出指标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立项申报的内容抓好落实，以确保项目绩效得以实现。

二是合理安排馆内参观和巡展宣教。充分发挥馆内接待参观的优势。同时要完善部门协作机制。禁毒教育不能单打独斗更不能关门办教育，需加强协作，注重利用“外脑”，尤其要加强与公安、教育等部门的合作与协调。

三是严格规范各项数据统计，实事求是设置指标的目标值。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实事求是统计各项数据、准确设置指标的目

标值。避免出现同一指标不同年份间差异值较大、目标值及完成值之间波动偏大等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71404.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364.4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71404.41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9.7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364.41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p>全市司法行政机关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落实中央、省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全省司法行政工作要点精神，按照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和市政法工作会议决策部署，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以打造公共法律服务最便捷城市为抓手，以深化司法行政改革为主线，以加强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为根本，加快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升级版，践行司法行政执行工作治本安全观，打牢基层基础发展根基，主动承担好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职责任务，推动我市司法行政工作走在全省全国最前列，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法治、公正、平安美好生活向往的更高要求，为把广州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城市贡献力量。</p>		<p>2018 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转化为推动工作发展的强大动力；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省司法厅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建设全国公共法律服务最便捷城市目标，坚持新发展理念，着力打造忠诚廉洁担当队伍，埋头苦干，开拓进取，不断推动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p> <p>（一）持续深入加强党的建设特别是政治建设成效显著。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党建带队建，始终保持司法行政队伍理论清醒和政治坚定。</p> <p>（二）创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示范城市扎实有力。扎实推进全国公共法律服务最便捷城市建设。制定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全市已建设形成了市、区、街镇、村居四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p>	

<p>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推进全国公共法律服务最便捷城市建设</p> <p>（一）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继续推进“一所两中心三队伍”建设，完善线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p> <p>（二）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健全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机制。</p> <p>（三）推动律师业加快发展。谋划推动律师行业创新发展，提供专项法律服务。</p> <p>（四）深化公证工作。抓好全市公证机构的规范管理，及时总结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经验。</p> <p>（五）完善司法鉴定工作。</p> <p>（六）深入开展法治宣传。</p> <p>（七）抓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组织实施。</p> <p>（八）充分发挥法律援助作用。</p> <p>（九）全力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p> <p>二、全面贯彻落实治本安全观，不断强化司法行政执行工作</p> <p>（一）深化罪犯改造监管工作。</p> <p>（二）打造广州特色司法行政戒毒模式。</p> <p>（三）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水平。</p> <p>（四）抓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p> <p>三、适应新时代社会发展，持续深入推进司法行政改革</p> <p>（一）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改革。</p> <p>（二）深化司法行政执行工作改革。</p> <p>（三）完善司法行政工作标准体系。</p> <p>四、加快司法行政保障体系建设，努力促进整体工作水平再上新台阶</p> <p>（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p> <p>（二）提升司法行政装备保障水平。</p> <p>（三）大力推进信息化智能化建设。</p> <p>五、坚持党对司法行政队伍的绝对领导，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记使命忠诚履职</p> <p>（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p> <p>（二）建设过硬干部队伍。</p> <p>（三）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p>	<p>问工作，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微信群全覆盖。规范网络服务资源管理，加快“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全方位打造应用“智慧司法”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加快信息化与司法行政工作的深度融合。创新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广州版。着力打造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多层面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普法阵地建设。</p> <p>（三）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实现新突破。推进律师工作深度改革。加快推动《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的出台，建立定期征求律师队伍依法廉洁执业意见制度。加大公证工作创新发展力度。推广公证“最多跑一次”服务，创新公证行业十项减证便民举措，推进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健全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加强司法鉴定投诉查处。扎实推进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增进市民对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的了解与认同。推进司法所工作规范化，为市民提供及时精准普惠的法律服务。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首次实行机考改革，获得社会好评。</p> <p>（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卓有成效。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监狱项目建设，广州女子监狱、新华监狱进入全面施工阶段。创新司法行政戒毒工作。依法履行收管管理和教育戒治工作职能。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加快建设法律援助标准化平台。加强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联合市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执法工作专项检查整改活动。积极推进集监管、教育、帮扶等功能于一体的社区矫正基地建设。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帮扶工作。</p> <p>（五）夯实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形成新合力。市局党委坚持一手抓党的建设，一手抓业务工作创新发展。</p>
--	---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p>1.中共广州市委常委会2018年工作要点中关于建设更干净更整洁更平安更有序城市环境的工作重点第16项(市司法局重点工作5-1)：加强普法长效机制建设和法治文化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促进法律服务业发展，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最便捷城市建设。</p>	<p>1.“加强普法长效机制建设和法治文化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目标：</p> <p>(1) 制定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p> <p>(2) 建立履职报告评议机制，举办1次“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p> <p>(3) 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举办1期副局以上干部学法培训，举办国家工作人员统一学法考试，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p> <p>(4) 加强广州广播电视台“经济与法”频道建设，持续推出“律战行动”系列节目。</p> <p>2.“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促进法律服务业发展，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最便捷城市建设”的目标：</p> <p>(1) 成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和成立负责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建设管理的“工作专班”。</p> <p>(2) 协助落实“12348”广东法网三平台的服务内容与形式，推进法网服务有效落地。</p> <p>(3) 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召开全市工作联席会议和推进会；依法依规做好新一期法律顾问合同签订工作；完善微信服务体系，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微信群全覆盖。</p> <p>(4) 完善广州普法网以案释法案例库建设。</p> <p>(5) 持续扩大法律援助律师队伍，组织法律援助业务培训和新入库法律援助律师岗前培训，提高法律援助律师队伍业务水平。</p> <p>(6) 实现“广州市法律援助处”微信公众号法律咨询和微信小程序法律援助网上申请功能，优化线上法律援助服务平台。</p> <p>(7) 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设立南沙、南粤两家合作制公证处。</p> <p>(8) 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p>	<p>1.目标值1完成情况：完成，自评为“优秀”。</p> <p>(1) 11月6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p> <p>(2) 建立履职报告评议机制，12月27日举办2018年广州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报告会，接受评议的单位为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国家保密局、市妇联、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p> <p>(3) 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宪法学习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举办2018年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开展“宪法和法律进万家”活动，4月27日举办全市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学法培训，并在8月、11月份组织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和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了学宪法考试。12月份举行2018年度全市国家工作人员统一学法考试，超过30万人参加。2018年以来全市共开展各类宪法宣传专项活动1.3万场次，制发宣传资料220余万份，更新宣传栏1万多个，推动文本上的宪法在广州“活起来”“落下去”。中央电视台2018年4次报道我市宪法学习宣传工作成效。围绕“3•15”“4•15”“4•26”“6•26”“12•4”等时间节点，组织策划多项主题法治活动，营造良好法治氛围。</p> <p>(4) 不断优化广州广播电视台普法专用频道栏目内容设计，节目品质持续提升，联合市直单位开展各类大型法治宣传活动10多场，制播《律战行动》105期，获广州市律协2017年度好新闻一等奖。</p> <p>2.目标值2（1）（2）完成情况：完成，自评为“优秀”。</p> <p>(1) 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专班，专班由一名副处级干部、抽调2名同志共3人组成，专责负责推动公共法律实体平台和网络平台建设（电话平台由省统筹）。</p>	<p>5625.16</p>

<p>(接上表)</p>	<p>(9) 规范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外观标识内务规范建设,做到外观标识规范,内务管理整齐有序。</p>	<p>(2) 积极推动广东法网各项服务落地我市服务广东法网语音平台 169254 单, 占全省总量的 20.6%; 服务网络平台业务 1646 单, 占全省总数的 49.9%。全年办理广东法网服务工单 1625 份。</p> <p>3.目标值 2 (3) 完成情况: 完成, 自评为“优秀”。</p> <p>(1) 加强组织领导。2018 年 3 月 27 日牵头召开“2018 年广州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联席会议”, 并形成会议纪要。召开全市律师工作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推进会。</p> <p>(2) 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线上线下全覆盖。1521 名律师与 2714 个所有村(社区)签约服务, 建立微信服务群 2714 个, 群成员为 65482 人, 律师成为基层群众“随身法律顾问”。</p> <p>(3) 提供便捷优质服务。借助“微+”手段, 2018 年来法律顾问律师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纠纷调解、法律援助、法治讲座等各类法律服务共 67589 件次, 给基层干部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在基层治理法治化中起到基础性推动作用。</p> <p>(4) 打造了服务品牌。形成涉外调解、专业市场设立法律顾问室等一批服务特色品牌, 尤其是法律顾问深入全市所有村(社区)宣讲宪法经验做法, 受到中央电视台、《新华内参》等媒体关注报道。工作成效及做法经验受到司法部副部长刘振宇的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自评为“优秀”。</p> <p>4.目标值 2 (4) 完成情况: 完成, 自评为“优秀”。完善广州普法网以案释法案例库建设, 截至 2018 年底共收录建设以案释法和法律案例 574 个。</p> <p>5.目标值 2 (5) 完成情况: 完成, 自评为“优秀”。</p> <p>(1) 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律师队伍建设, 不断提高法律援助律师执业办案水平和服务受援人的能力。5 月份举办了服务窗口值班律师培训班, 共 160 多名律师参加了培训; 10 月 20 日, 举办 2018 年度广州市法律援助律师岗前培训班, 对市区两级法律援助机构尚未参加过岗前培训的 200 余名法律援助律师进行了集中岗前培训, 并邀请市律协刑诉委张成勇、省高院朱敏专题授课。</p>	<p>(接上表)</p>
--------------	---	---	--------------

<p>(接上表)</p>	<p>(接上表)</p>	<p>(2)6月份组织市区两级法律援助机构、业务协作单位和相关律师事务所的80余名业务骨干、法律援助律师赴吉林大学参加专题业务培训,精心选取10门课程,邀请最高院的原资深法官蔡小雪、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邵坤和吉林大学法学院的宋显忠、孙良国、杨波、王充、陈劲阳、李晓倩、李韧夫及文学院的马大勇等专家学者授课,进一步提高律师承办法律援助的业务水平。</p> <p>(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把控法律援助律师进入门槛,保障法律援助质量和水平,持续扩大法律援助律师库规模。2018年,新增法律援助律师521名,其中,市法律援助处206名,区级法律援助处315名。至此,广州市两级法律援助律师库共有律师2229名。</p> <p>6.目标值2(6)完成情况:完成,自评为“优秀”。</p> <p>(1)广州市法律援助处微信公众号通过栏目链接方式,与局的“问律师”平台完成对接,群众可以通过公众号里的“问律师”进行法律咨询。</p> <p>(2)广州市法律援助处微信公众号和微信小程序均已开通了法律援助网上预申请功能,群众通过微信提交的申请,会实时发送短信提示专管员。</p> <p>7.目标值2(7)完成情况:完成,自评为“优秀”。</p> <p>我局分别于2018年1月和3月率先全省设立了南沙、南粤两家合作制公证处,确保公证队伍思想不散、工作不断、国有资产不流失,成立合作制公证处党支部,增设南沙天河办证点、南粤广东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办证点,稳步推进合作制试点工作成效显著。2018年,南沙、南粤公证处分别累计办证42054件、13867件。南沙公证处全国首创“巡回办证”模式并被司法部纳入为“2018年公益法律服务项目”的实施单位。南粤公证处发起的“映光计划”已走向全国并成为广东省知识经济发展促进会理事单位。南沙公证处改革模式创新经验被省政府作为第三批可示范、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向全省推广,南沙公证处被市政府纳入为改革创新经验单位,并被司法部给予了充分肯定。</p>	<p>(接上表)</p>
--------------	--------------	---	--------------

(接上表)	(接上表)	<p>8.目标值2(8)(9)完成情况:完成,自评为“优秀”。</p> <p>(1) 2018年6月20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p> <p>(2) 进一步推进司法行政外观标识内务规范建设和区、镇街、村(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100%完成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外观标识内务规范。建成11个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71个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2711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p>	(接上表)
<p>2.中共广州市委常委会2018年工作要点中关于建设更干净更整洁更平安更有序城市环境的工作重点第17项(市司法局重点工作5-2):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扩大法律顾问参与基层治理的广度和深度。加强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和保障机制建设,推进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配合,建立健全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和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制度。进一步加强市过渡性安置基地建设,健全刑满释放人员救助帮扶体系,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p>	<p>1.“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扩大法律顾问参与基层治理的广度和深度”的目标值:</p> <p>(1) 召开全市工作联席会议和推进会。</p> <p>(2) 依法依规做好新一期法律顾问合同签订工作。</p> <p>(3) 完善微信服务体系,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微信群全覆盖。</p> <p>(4) 推动与基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校园法律顾问等制度结合。</p> <p>2.“加强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和保障机制建设,推进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配合,建立健全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和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制度”的目标值:</p> <p>上报《关于广州市建立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全面落实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等经费保障的意见》,力争得到市、区财政经费保障和市政府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p> <p>3.“进一步加强市过渡性安置基地建设,健全刑满释放人员救助帮扶体系,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的目标值:</p> <p>(1) 充分发挥各级过渡性安置基地(点)的作用,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顺利融入社会。市建立1个过渡性安置基地;各区建立2个以上过渡性安置基地;各街镇建立1个以上过渡性安置点,确保有需求的刑满释放人员得到妥善安置。</p> <p>(2) 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安置帮教工作。市及各区至少引入一家社会组织或有社工参与帮教刑满释放人员工作。</p> <p>(3) 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市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低于2%。</p>	<p>1.目标值1完成情况:完成,自评为“优秀”。</p> <p>(1) 加强组织领导。2018年3月27日牵头召开“2018年广州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联席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召开了全市律师工作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推进会。</p> <p>(2) 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线上线下全覆盖。1521名律师与2714个所有村(社区)签约服务,建立微信服务群2714个,群成员为65482人,律师成为基层群众“随身法律顾问”。</p> <p>(3) 提供便捷优质服务。借助“微+”手段,2018年来法律顾问律师提供各类法律服务共67589件次,给基层干部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在基层治理法治化中起到基础性推动作用。</p> <p>(4) 助力基层治理法治化。法律顾问兼任村调委会副主任全覆盖,并先后参与调解外嫁女、婚姻家庭、征地拆迁、劳资关系等矛盾纠纷1921件。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利用村(社区)微信服务群进行每周不少于1次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协助市教育局推进“一校园一法律顾问”工作,目前全市公立中小学100%聘任法律顾问,359间私立中小学聘请法律顾问工作也在全面推进中。</p> <p>(5) 打造了服务品牌。形成涉外调解、专业市场设立法律顾问室等一批服务特色品牌,尤其是法律顾问深入全市所有村(社区)宣讲宪法经验做法,受到中央电视台、《新华内参》等媒体关注报道。工作成效及做法经验受到司法部副部长刘振宇的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p>	855.65

(接上表)	(接上表)	<p>2.目标值2完成情况: 完成, 自评为“优秀”。</p> <p>(1) 健全完善我市人民调解组织网络。2018年市局坚持在抓好传统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的基础上, 结合社会治理的需要, 不断拓展人民调解工作领域, 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目前, 全市共建有各类人民调解组织3268个, 包括有街道调委会135个, 镇调委会36个; 村委调委会1168个, 居委调委会1560个; 企业调委会272个, 其他各类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97个。全市已形成了以村(居)调委会为基础, 街(镇)调委员会为主导, 其他各类调委员会为补充的调解组织网络体系,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在新时代化解多元矛盾纠纷的新需求。</p> <p>(2) 大力推动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和案件补贴制度建设。2018年, 市局通过向市委政法委上报《关于我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中加强人民调解职能作用亟需协调解决的问题的报告》, 把“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和“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制度建设”列入市委常委会2018年工作要点和市委政法委年度重点工作项目, 并写入了市委政法委印发的《广州市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工作方案》。其后, 市局按市委政法委确定的原则, 与市财政局不断协商, 将《关于广州市建立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全面落实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等经费保障的意见》七易其稿修改成《广州市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先后在市社会治理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工作会议、市社会治理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第5次会议暨全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工作会议、市委政法委全委会第二季度、第三季度会议上进行审议, 最后在市委政法委全委会暨市社会体制改革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 《市委政法委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市司法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p>	(接上表)
-------	-------	---	-------

(接上表)	(接上表)	<p>广州市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穗司发〔2018〕278号)于12月18日正式印发。</p> <p>(3) 推进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配合。为进一步加强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工作衔接机制,市局积极配合市中院、市公安局落实省关于建立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体化处理工作机制的意见,各区局联合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制定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快速调结衔接工作制度,在全市设立了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5个,调解室10个,2018年以来共调解案件1320件,成功1265件;根据市公安局、市司法局两局的统一部署,自2015年8月以来在我市全力推进警辅力量参与人民调解工作,在全市设有派驻公安派出所人民调解工作室222个,目前已基本完成派出所建立人民调解室的任务,同时由属地司法所通过接收的转移辅警实行规范化管理,协助处理非治安类案件的调解工作,工作室已进入常态化运作阶段,2018年以来共调解案件12969件,成功12753件;按照“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政法委牵头、综治办协调、法院为主、多方参与”的诉前联调工作机制要求,市局不断探索社会矛盾化解和社会管理创新的方式方法,指导各区主动与法院协调联动,在各区法院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1个,派驻调解室13个,2018年以来共调解案件4238件,成功3928件。</p> <p>3.目标值3完成情况:完成,自评为“优秀”。</p> <p>(1) 截止到2018年底全市共建有过渡性安置基地(点)246个,用于安置有需求的刑释人,加强与区司法局,街镇司法所的沟通联系,搭建了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服务网络,达到年度建设目标值。</p>	(接上表)
-------	-------	--	-------

(接上表)	(接上表)	<p>(2) 指导、督促启智社工服务中心依照合同条款和绩效指标的要求开展安置帮教工作；加强过渡性安置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在中心城区建立安置点。全市有17家社工组织（260多名专业社工）开展专业司法社工服务项目，达到年度建设目标值。</p> <p>(3) 全市衔接在册的刑释人员共13613人，安置率和帮教率分别达99.2%、99.9%；重新犯罪30人，重新犯罪率为0.2%，达到年度建设目标值。</p>	(接上表)
<p>3.中共广州市委常委会 2018年工作要点中关于建设更干净更整洁更平安更有序城市环境的工作重点第 18 项（市司法局重点工作 5-3）：贯彻落实安全治本观，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水平，深化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和社区矫正中心建设，探索监狱、戒毒人民警察延伸监管，继续扩大电子手环监管规模。推动罪犯改造工作，推进罪犯改造评估中心、罪犯回归指导中心、罪犯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建设。继续完善强制隔离戒毒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衔接机制，扩展司法行政戒毒工作职能作用。</p>	<p>1. “贯彻落实安全治本观，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水平，深化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和社区矫正中心建设，探索监狱、戒毒人民警察延伸监管，继续扩大电子手环监管规模”的目标值：</p> <p>(1) 市级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区级社区矫正中心管理规范，功能完善，较好发挥执法、管理、矫正综合平台作用。</p> <p>(2) 对省司法厅和市司法局派驻的监狱戒毒人民警察队伍加强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确保依法规范参与社区矫正监督管理和刚性执法工作。</p> <p>(3) 扩大电子定位监控规模，在册社区服刑人员电子定位率不低于80%。</p> <p>(4) 创新方式方法，形成立体化教育矫治体系，提升社区服刑人员教育转化实效。</p> <p>2. “推动罪犯改造工作，推进罪犯改造评估中心、罪犯回归指导中心、罪犯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建设”的目标值：</p> <p>(1) 推进花都监狱“四个中心”建设工作；推进广州女子监狱、广州新华监狱“四个中心”申请立项前期准备工作。</p> <p>(2) 提高劳动生产力和罪犯劳动报酬。引入社会适用性较强的项目，让罪犯在劳动改造过程中提高回归社会的能力；年底实现罪犯人均劳动报酬达 300 元以上，提高罪犯改造积极性。</p> <p>(3) 推进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化，为改造罪犯服务。</p>	<p>1.目标值1完成情况：完成，自评为“优秀”。</p> <p>(1) 落实国家总体安全观，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落实社区矫正基本任务，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指导基层依法做好适用社区矫正前调查评估、依法规范社区服刑人员交付接收、监管审批、考核奖惩、执行变更、解除矫正等工作，确保社区矫正依法规范实施。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宣传教育，加强隐患排查，加强研判分析，确保在管社区服刑人员中无涉黑恶人员，无脱管、失控。</p> <p>(2) 规范市级社区矫正指挥中心的管使用，指导各区司法局在建成区级社区矫正中心的基础上，对照省司法厅最新建设标准对中心进行升级改造，中心普遍设置报到登记、入矫宣告、教育培训、训诫警示、心理矫治等功能室，安装了监控显示屏，落实了工作人员，较好发挥实体化、专门化的社区矫正执法平台、教育平台和管理平台作用。</p> <p>(3) 推进监狱强戒警察延伸监管工作，推动司法行政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坚持严管厚爱，严格对延伸监管警察的管理考核，健全完善考核、考勤及请销假制度，适时调整轮换、充实警察队伍。全市现有28名警察（省属监狱派驻5名，市属监狱派驻23名），</p>	8070.16

<p>(接上表)</p>	<p>3. “继续完善强隔离戒毒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衔接机制, 扩展司法行政戒毒工作职能作用” 的目标值:</p> <p>(1) 进一步加强指导站的建设, 在已有7个社区戒毒(康复)指导站的基础上, 指导岑村所、女子所、潭岗所、同和所各自与相关街(镇)再新建1个指导站, 并实现各个指导站的资源、信息共享。</p> <p>(2) 定期抽调民警到指导站内驻点, 对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开展拒毒技巧、康复指导、社会适应、心理帮扶教育等辅导活动, 协助社区做好帮教及禁毒宣传等工作, 确保指导站正常工作。</p>	<p>深入参与社区服刑人员的入(解)矫宣告、训诫谈话、法制教育、上门走访等各项工作, 在社区矫正刚性执法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p> <p>(4) 推进“智慧矫正”建设。建成“智慧矫正”平台并投入试用, 提升社区矫正的管控预警能力; 进一步扩大电子手环监管规模, 在实现“应戴尽戴”的基础上, 社区服刑人员落实电子监控率已达到在册人数的85%。远程视频督察系统建设实现部-省-市-区-街(镇)五级平台互联互通, 全市建成监管定位、远程督察、应急处置、实时监控、立体防控的社区矫正监管体系。</p> <p>(5) 实施立体化教育矫治。发挥教育攻心治本作用, 以主题(正面)教育为主, 以震撼(警示)教育为辅, 采取组织社区服刑人员接受入矫集中教育、入监(所)震撼教育、网上专题教育、国学教育等多种形式, 深化教育矫治效果。指导基层扎实开展道德教育、爱国主义教育 and 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帮助社区服刑人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大力加强法律常识教育, 增强社区服刑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认真组织社区服务, 培养社区服刑人员正确的劳动观念、纪律观念;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与医院、高校、心理咨询机构合作等多种模式, 对社区服刑人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 矫正其违法犯罪心理, 提高适应社会能力。</p> <p>2.目标值2完成情况: 完成, 自评为“优秀”。</p> <p>(1) 花都监狱罪犯改造评估中心和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 罪犯回归指导中心已经完成建设并进行最后的试运行调试, 罪犯收押中心已完成工程招投标, 正在进行建设施工; 已完成广州女子监狱、广州</p>	<p>(接上表)</p>
--------------	--	--	--------------

(接上表)	(接上表)	<p>新华监狱“四个中心”申请立项前期准备工作。</p> <p>(2)花都监狱监企分开工作全面深入推进,引入皮具加工,缝纫车,电子项目等社会适应性较强的项目,使罪犯通过劳动改造过程提高回归社会的能力,罪犯月人均劳动报酬在2018年12月底前已达到300元的预期目标。</p> <p>(3)花都监狱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截至2018年10月底已开展五期职业技能培训,涵盖电焊工、数控机床、电工、初级茶艺师等项目。</p> <p>3.目标值3完成情况:完成,自评为“优秀”。</p> <p>(1)2018年新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指导站6个,分别是:潭岗所与大石街共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指导站、同和所与花城街共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指导站、松洲所与石井街共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指导站、松洲所与江高镇共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指导站、女子所与南石头街共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指导站、岑村所与赤坭镇共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指导站。11月份组织部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指导站的社工代表,前往中山市石岐社区康复工作站,开展工作交流现场会,分享经验,互相学习促进,进一步发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指导和支持职能。</p> <p>(2)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利用社区戒毒(康复)指导站,联合市禁毒馆、地方政府、禁毒志愿团体、社工组织等机构,将禁毒宣传活动延伸至农村、社区和学校,选派民警参加禁毒宣讲队,到各大中小学、职业技术学校等地进行禁毒宣传。联合各指导站,对解戒人员操守率保持情况进行跟踪登记,通过电话、网络、会见等方式与解戒人员联系,掌握他们的动态,了解解戒人员的家庭情况及回归社会后存在的困难,确定帮扶对象,并针对不同困难人员采取社区救助、就业推介等,帮助解戒人员顺利回归社会。</p>	(接上表)
-------	-------	---	-------

<p>4.中共广州市委常委会 2018年工作要点中关于推进实施乡村振兴发展战略的工作重点第 11 项（市司法局重点工作 5-4）：推动“三农”队伍建设。——健全“三农”服务队伍。——健全完善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2018 年实现行政村全覆盖。</p>	<p>（1）召开全市工作联席会议和推进会。</p> <p>（2）依法依规做好新一期法律顾问合同签订工作。</p> <p>（3）完善微信服务体系，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微信群全覆盖。</p> <p>（4）健全补贴经费增长机制。</p>	<p>目标值完成情况：完成，自评为“优秀”。</p> <p>（1）加强组织领导。2018年3月27日牵头召开“2018年广州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联席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召开全市律师工作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推进会。</p> <p>（2）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线上线下全覆盖。1521名律师与2714个所有村（社区）签约服务，建立微信服务群2714个，群成员为65482人，律师成为基层群众“随身法律顾问”。</p> <p>（3）提供便捷优质服务。2018年来法律顾问律师提供各类法律服务共67589件次，给基层干部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在基层治理法治化中起到基础性推动作用。</p> <p>（4）完善补贴经费增长机制。向省发改委、省编办等上级部门就现行村(社区)法律顾问补贴标准偏低情况作了反映，支持黄埔区九龙镇增加补贴标准的探索，并在为市委、市政府代拟的《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中加入“推动公共法律服务经费补贴标准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内容。</p>	<p>375.86</p>
---	--	---	---------------

<p>5.中共广州市委常委会 2018 年工作要点中关于推进实施乡村振兴发展战略的工作重点第 13 项（市司法局重点工作 5-5）：完善农村基层治理。——强化农村地区法治。——指导对“村规民约”进行规范性和合法性审查。</p> <p>完善农村基层治理。——健全基层调解工作体系。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兼农村调委会副主任。加强农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机构建设、队伍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p>	<p>1. “完善农村基层治理。——强化农村地区法治。——指导对‘村规民约’进行规范性和合法性审查”的目标值： 配合市民政局，组织村法律顾问协助对村规民约进行规范性和合法性审查。</p> <p>2. “完善农村基层治理。——健全基层调解工作体系。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兼农村调委会副主任。加强农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机构建设、队伍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的目标值： （1）全面落实村（居）法律顾问兼任村（居）调委会副主任工作，提升村（居）调委会法律专业化水平。 （2）以街镇调委会为核心加强对村（居）人民调解组织机构建设、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的指导并引入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机制。</p>	<p>1.目标值1完成情况：完成，自评为“优秀”。</p> <p>推进村规民约专项服务工作。协助市民政局完善《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引导村(社区)法律顾问积极参与，并协助完成1606个村(社区)清理规范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进行了规范性和合法性审查。</p> <p>2.目标值2完成情况：完成，自评为“优秀”。</p> <p>（1）加强我市农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及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根据我国《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规定，在我市农村、社区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均建有人民调解委员会。据统计，我市共建立各类调委会3268个，人民调解员15403名。其中：乡镇调委会36个，人民调解员407名；村委调委会1168个，人民调解员4541；居委（社区）调委会1560个，人民调解员5811名，他们调解辖内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并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全市已形成了以村（居）调委会为基础，街（镇）调委员会为主导，其他各类调委员会为补充的调解组织网络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在新时代化解多元矛盾纠纷的新需求。</p> <p>（2）村（居）法律顾问兼任村（居）调委会副主任工作全面落实。为加强律师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建设，全面落实村（居）法律顾问兼任村（居）调委会副主任工作。我局倡导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兼任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拟全面落实村（居）法律顾问兼任村（居）调委会副主任工作；同时，拟通过吸纳、聘任其以人民调解专家或者兼职人民调解员身份参与人民调解工作，以提升村（居）调委会法律专业化水平。2018年5月</p>	<p>517.78</p>
--	--	--	---------------

(接上表)	(接上表)	<p>份，荔湾区司法局在全市人民调解宣传月咨询日活动当天，聘请186个社区居委会的法律顾问兼任社区调委会副主任并为其颁发了聘书，其他各区陆续开展聘任工作，2018年底已实现村（居）法律顾问兼任村（居）调委会副主任全覆盖。先后参与调解外嫁女、婚姻家庭、征地拆迁、劳资关系等矛盾纠纷1921件。打造服务品牌，形成涉外调解、专业市场设立法律顾问室等一批服务特色品牌。工作成效及做法经验受到司法部副部长刘振宇的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p> <p>（3）推进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配合。为进一步加强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工作衔接机制，市局积极配合市中院、市公安局落实省关于建立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体化处理工作机制的意见，各区局联合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制定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快速调结衔接工作制度，在全市设立了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5个，调解室10个，2018年以来共调解案件1320件，成功1265件；根据市公安局、市司法局两局的统一部署，自2015年8月以来在我市全力推进警辅力量参与人民调解工作，在全市设有派驻公安派出所人民调解工作室222个，目前已基本完成派出所建立人民调解室的任务，同时由属地司法所通过接收的转移辅警实行规范化管理，协助处理非治安类案件的调解工作，工作室已进入常态化运作阶段，2018年以来共调解案件12969件，成功12753件；按照“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政法委牵头、综治办协调、法院为主、多方参与”的诉前联调工作机制要求，市局不断探索社会矛盾化解和社会管理创新的方式方法，指导各区主动与法院协调联动，在各区法院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1个，派驻调解室13个，2018年以来共调解案件4238件，成功3928件。</p>	(接上表)
-------	-------	---	-------

（一）2018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转化为推动工作发展的强大动力；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省司法厅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建设全国公共法律服务最便捷城市目标，坚持新发展理念，着力打造忠诚廉洁担当队伍，埋头苦干，开拓进取，不断推动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上线全国首个“智慧公证”项目，全面推广公证“最多跑一次”服务；“智慧矫正”列为司法部全国七个示范点试点之一；61名律师入选司法部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库，入选人数位居全国各大城市第三，律师党建工作被中组部、省委组工信息和法制日报进行了经验推广和报道；强制隔离戒毒收治量位居所有副省级城市第一，在全国城市位居第二；建立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机制，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131家市直单位出台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广州普法”微信号在全国司法行政微信影响力周排行榜单中长期排名前三。监所实现持续安全稳定。市司法行政相关工作经验做法受到了司法部、省、市领导的高度赞扬和充分肯定。

1. 持续深入加强党的建设特别是政治建设成效显著。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党建带队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广泛开展“四强化、四坚定”党性教育，牢牢把握意识形

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主动权，始终保持司法行政队伍理论清醒和政治坚定。局党委书记率先为全系统党员干部讲授专题党课，压实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责任，与 29 个基层党组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开展警示教育 26 场 829 人次。健全党组织换届提醒工作机制，加强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工作，建立支部党建工作项目化管理制度。规范组织生活，组织抓好党委领导班子中心组学习，开好巡视整改暨坚决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专题民主生活会，从严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切实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创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示范点为引领，全面推进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市律协党委更名为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师行业党委成立党校，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党委荣获“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称号并评为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示范点，市律师行业党委和 8 家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荣获“全省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21 名党员律师荣获全国、全省“律师行业优秀党员”称号。

2. 创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示范城市扎实有力。扎实推进全国公共法律服务最便捷城市建设。制定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全市已建设形成了市、区、街镇、村居四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微信群全覆盖。规范网络服务资源管理，加快“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加强与省厅“12348”

广东法网”工作对接。制定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全方位打造应用“智慧司法”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加快信息化与司法行政工作的深度融合。创新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广州版。创新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与省、市知识产权局和知识产权法院共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在黄埔区设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研究制定《广州市加强人民调解的实施办法》，并上报市委政法委审议。充分利用重要时段节点，组织各级调解组织开展社会矛盾纠纷专项排查化解行动。创新开展“人民调解宣传月”活动，印发宣传资料10万余份，现场解答群众咨询5000余人次。建立广州市涉外纠纷多元化解模式，组建了涉外调解（外语翻译服务）志愿者队伍和法律专家库，在海珠区琶洲国际会展中心和白云区白云皮具城分别设立了涉外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室，引入外国籍调解员调解涉外纠纷。在全省率先建立广州市人民调解培训基地，积极推进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化解工作，建立“广州市人民来访接待厅人民调解工作室”。大力发展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南沙区设立首家跨境电子商务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白云区设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做到矛盾不上交，天河区司法局林和司法所、增城区永宁街道凤馨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荣获“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海珠区司法局调解科荣立集体二等功。着力打造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加强与港澳法律服务业合作，在全国率先成立“一带一路”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粤港澳大湾区专业委员会，市律协在

全国率先成立律师营商环境研究机构，深入推进 86 项措施，着力打造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深化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试点工作；推进法律服务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建设，举办首届广州律师文化节和“中国广州法律服务交易会”，举办“一带一路沿线国（荷兰）投资分享会”等 30 多场涉外法律服务活动。开展百名专家律师“暖企行动”，400 名律师为广州“领航计划”500 名青年企业家提供“一对一”陪伴式法律帮扶。多层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出台 2018 年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印发我市“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突出抓好全市宪法学习宣传系列活动，组织 1521 名律师进村（社区）宣讲宪法修正案，共开展 2700 场宣讲活动，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栏目、南方日报等媒体作了报道。全市共举办中心组宪法专题学习 330 场，举办全市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宪法专题培训和全市法治宣传骨干学习宪法和监察法培训班，联合市教育局举办全市中小学生宪法演讲比赛，在广州普法微信公众号上开展学宪法签到活动。加强普法阵地建设，全市共建成市、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 10 个，建成法治文化主题公园 21 个，在建 8 个。举办市未成年人保护法治教育进校园等系列主题活动。2018 年，44 家 500 人以上规模企业达到省级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标准，全市 90% 村（社区）基本达到省级创建标准，越秀区荣获第四批“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称号；天河区天园街东方社区、南沙区万顷沙镇年丰村、从化区吕田镇莲麻村荣获第七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称号；我市 1986 个村（社区）荣获 2017 年广东省“民主法治村（社区）”称号，占全省总数的 14.59%。完成省“七五”普法中期考核，市普法工作得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娟同志高度评价。加大新媒体普法宣传力度，“广州普法”微信号在全国司法行政微信影响力周排行榜单中长期排名前三。加大禁毒宣传力度，市禁毒教育馆创新举办“6·26”禁毒城际穿梭“定向越野”活动和全市青少年“红棉”行动，普及毒品预防知识 10.5 万人次，举办巡展 107 场，巡展宣教 18.5 万人次。

3. 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实现新突破。推进律师工作深化改革。加快推动《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的出台，建立定期征求律师队伍依法廉洁执业意见制度。在全省率先推广律师调查令制度，率先在全省推广律师调查令制度，律师调查令制度入选广州法治化营商环境十大案（事）例，截至目前，全市两级法院共发出律师调查令 4800 多份，律师申请调查令的成功率达 99%以上。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组建一支由 308 名律师组成的调解员队伍，成立“广州市律师协会律师调解中心”，荔湾、天河司法局分别成立区律师调解中心；成立全省首家驻武警涉军维权法律援助工作站，贵港、番禺跨省合作开启了农民工法律援助异地协作新模式；实现全市律师“城管驻队”全覆盖，促进律师参与城市管理工作，有效推进城市管理文明规范执法。加大公证工作创新发展力度。推广公证“最多跑一次”服务，创新公证行业十项减证便民举措，包括

实行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制度、实行告知承诺制、推广“综合性公证养老”服务等，并对遗嘱公证、委托书公证等 10 类公证事项的材料清单进行精简；缩短办证周期，简化办证程序，其中 14 类公证事项由 15 个工作日缩短到 7 个工作日办结。“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由试点期间的 24 项增加到 38 项，并在全市 11 家公证处全面铺开。全面启动长期为 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办理遗嘱公证活动，成功预约 595 件，其中办结了 245 件，免除公证费约 15 万元。新成立了南沙、南粤两家合作制公证处。推进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与市法院联合签署《关于开展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合作框架协议》，确定了 5 家公证处为试点单位，共派驻法院公证人员 41 人，办理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 19679 件。健全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出台印发《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加强广州市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保障依法监管和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执业活动。全面启动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挂牌成立全省首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建立司法鉴定许可登记准入机制，做到申报鉴定人逢入必考。加强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执业活动监管，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毒化专家组成检查工作组，采取联合执法、现场核查、专家参与、从鉴定机构和交警部门随机抽取检材比对、个体识别核验等七项措施，对全市有资质开展酒精检测鉴定项目的十家鉴定机构开展了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司法鉴定投诉查处，通报了 6 家鉴定机构的违规执业案件。有序推动道路交通事故涉保鉴定工作，提出当

事人共同委托鉴定、保险公司派员到场见证鉴定等办法，使鉴定程序公开、透明，鉴定意见客观、公正。全面提升司法所工作质效。扎实推进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积极协调与相关部门成立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领导协调小组，联合印发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方案和制作选任工作实操手册，在媒体公开发布全市选任 3889 名人民陪审员计划，广泛宣传《人民陪审员法》，增进市民对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的了解与认同。推进司法所工作规范化，明确关于加强司法行政机关外观标识内务规范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区司法局、司法所外观标识和内务管理。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统一制作印刷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指南安置帮教篇、法律援助篇、公证服务篇、人民调解篇等宣传资料，为市民提供及时精准普惠的法律服务。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首次实行机考改革。开展对广州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计算机化考试机位数量的摸查统计工作，选定 15 所学校作为 2018 年实施“机考”的目标考点，约 1.6 万个机位。广州考区实际报名人数为 15678 人，占全省报名人数近三分之一。10 月 20 日，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考试开考，广州考区通过“机考”人数 5800 余人。2018 年“法考”广州考区，我市建立了考试联督联防机制，强化考试基础保障能力，为应试人员营造安静舒适的考试环境和良好社会氛围。副省长李春生、司法部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局副局长孙晓明对广州考区给予了高度表扬和充分肯定。

4.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卓有成效。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

项斗争。充分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围绕中央、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督导压实政治责任，迅速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及任务分工，并层层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动员大会，着力提高全系统干警积极参与的政治意识。制定下发了全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对省、市任务分工中涉及我局的 51 项具体任务进行梳理，明确了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力度，在全市 5500 台公交车电视及 115 块地铁灯箱上刊播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公益广告，印发各类宣传资料 41 万余份，开展专题讲座 2502 场、户外专项宣传活动 802 场、电视台节目 31 期。建立线索摸排、定期报送等内部协调工作机制，确保专项斗争落到实处。动员服刑、戒毒、刑释人员检举揭发，深挖涉黑涉恶线索，严格规范涉黑涉恶法律服务管理，建立健全律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制度，指导司法鉴定机构代理、参与鉴定涉黑涉恶案件。截至目前，共摸排线索 136 条并移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进一步推进全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加快监狱规范化建设。推进监狱项目建设，广州女子监狱、新华监狱进入全面施工阶段。花都监狱加快罪犯评估中心、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回归指导中心和罪犯收押中心“四个中心”建设，目前已完成三个监区的创建工作。抓好对在押罪犯的教育监管，强化五大改造，加强狱情分析研判，做好危安犯管理改造工作。探索研究罪犯离监探亲机制，实现罪犯与亲属远程视频会见。花都监

狱连续两年获评全省监狱系统年度“表扬单位”，并在全省监狱系统创建工作研讨会上进行了经验介绍。创新司法行政戒毒工作。依法履行收治管理和教育戒治工作职能，广州强制隔离戒毒收治量长期位居所有副省级城市第一，各场所深挖收治潜力，全力做到应收尽收，退回率仅为 2.34%。认真落实司法部建立全国统一戒毒工作基本模式的要求，积极推进戒毒工作规范化建设，打造戒治科学、执法公正、管理精细、安全有序、功能完备的规范化戒毒所。岑村所合作开发的戒毒人员体质健康评定标准系统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立项，此软件已完成对全省 26 个强戒所超 1.2 余人次的戒毒人员体质测试。建立完善强制隔离戒毒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衔接机制，构建社工驻所、指导站建设、跟踪回访等内容于一体的工作体系，各强戒所与广州市 5 区合作建立了 12 个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指导站，协助开展康复指导和支持工作职能。全面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顺利实现全局第 7 个安全“六无”年。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推进修订出台《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等系列文件，完善成员单位法律援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法援案件诉讼担保制度；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设立法律援助刑事律师库，全市共有刑事辩护法律援助律师 1224 名，建立刑事案件网上推送系统及律师开展刑事辩护业务激励机制。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从 7 月 1 日起，提高市法律援助申请人家庭人均月收入上限，由原来的每月 1895 元提高到 2100 元。开拓多元化服务方式，加

强对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加快建设法律援助标准化平台，持续打造完善法律援助咨询预约、案件进度查询、法援律师查询及法律援助申请网上预受理功能，为市民群众提供简便、快捷、实用的微信端服务。全面推进法援值班律师和法律援助参与申诉案件代理工作，全市现设驻看守所、法院、检察院等法援工作站43个，2018年，法援值班律师共参与认罪认罚从宽案件1.8万余件，为刑事全覆盖案件被告人提供律师辩护6000余件，提供法律帮助近1万人次。加强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联合市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执法工作专项检查整改活动。抓好监狱戒毒警察延伸监管工作，指导区司法局开展远程会见。做好司法部在广州召开的全国社区矫正教育管理工作座谈会筹备工作，充分展示我市社区矫正工作成效，得到了司法部刘振宇副部长的充分肯定。对全市在册社区服刑人员涉黑涉恶、涉枪赌毒情况进行深入排查，采取逐一谈话、签订《扫黑除恶保证书》等方式，深挖涉黑涉恶线索。积极推进集监管、教育、帮扶等功能于一体的社区矫正基地建设，发挥市社区矫正基地（东桦农场）作用，邀请高校教授对社区服刑人员开展国学教育。监管秩序持续稳定。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帮扶工作。开展“献爱心、送温暖”社会帮扶活动，市、区两级安置帮教部门共拨出专项经费63万元，帮扶特困刑释人员3600余人次。组织帮教团到监狱开展社会帮教活动23批次，接受帮教的广州籍服刑人员达1100余人次。加强市过渡性安置服务项目检查督导，确保安置基地管理规范，全市共有过渡性安

置基地（点）245个。大力开展刑释人员排查摸底专项行动，全市安置率和帮教率分别达99.1%、99.9%，重新犯罪率为0.17%。

5. 夯实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形成新合力。市局党委坚持一手抓党的建设，一手抓业务工作创新发展，全系统广大党员干部精神状态好，干劲足，展现了凝心聚力、干事创业的崭新风貌。一是严格组织程序，制定《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遴选公务员工作暂行规定》，执行廉政意见双签字制度。组织各类警示教育、现场观摩活动46场3350人次。二是加强日常管理，制定《机关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等制度。完成10名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完成公务员招录94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53名、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20名，切实把选用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三是认真研究党政机关机构改革政策规定，靠前做好司法行政系统机构改革的预研和谋划。四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扎实做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配合做好十一届市委第五轮巡察第五巡察组对我局的巡察工作，强力整改巡察发现问题，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

（二）本部门2018年不存在未完成的重点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